

#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永自然资〔2022〕170号

##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四张清单” 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队所：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帮助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群众自觉守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我局梳理制定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四张清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要求，综合运用行政指导方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推动全县自然资源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附件：1.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

2022年12月29日



---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



## 附件 1

##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永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永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永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聚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永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永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6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及时汇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永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附件 3

##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破坏耕地面积在667平方米以下(含667平方米)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永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附件 2

##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4

##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

单位名称：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 违法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首次违法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上缴有关测绘成果资料及相关原材料； 4. 主动提供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帐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地图管理条例》	<p>1. 违法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p> <p>2. 首次违法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上缴有关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及相关原材料；</p> <p>4. 主动提供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3.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p>	<p>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